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

项目代码：JNJC2014040272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8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

项目代码： JNJC2014040272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 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5年4月10日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关于对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5〕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咨询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主持召开了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自治区级水土保持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工业园区富宁经济园壮锦大道东侧,道路自南向北,起于亭洪路(K0+045.109),终于新塘路(K0+264.912),本工程为新建项目,道路实际建设长度为219.803m,设计时速30km/h,占地面积1.04hm<sup>2</sup>。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20m。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涉及分区主要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等。路面为沥青砼,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与亭洪路、新塘路相交,与亭洪路相交路口不在本工程范围,与新

塘路相交路口属于本工程范围。工程总投资 9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0 万元。本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4 月 10 日，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以《关于对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5〕3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9hm<sup>2</sup>，水土保持补偿费 0.67 万元，基本同意水土方案中设定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之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桂水水保〔2023〕10 号，“对 2019 年 6 月 1 日以前投产使用的“未验先投”违法项目，可依法简化验收报备材料”，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完工并投产使用，因此本项目简化监测流程，不再开展补充监测作为验收依据。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验收主要结论：本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

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9.38%，扰动土地整治率99.7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98.89%，渣土防护率98.89%，林草覆盖率达到31.4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09%，表土保护率达10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议对道路两侧绿化树下已经破损或发生位移的树篦子及时修复，对裸露的地面播撒草籽复绿。
- 2.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施家涛	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家涛	建设单位
成员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常志勇	特邀专家
	黄亮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亮	监理单位
	唐荣华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唐荣华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莫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莫萍	施工单位
	陈春芳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春芳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咨询单位

## 附件 1

#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 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工业园区富宁经济园壮锦大道东侧，道路自南向北，起于亭洪路(K0+045.109)，终于新塘路(K0+264.912)，本工程为新建项目，道路实际建设长度为 219.803m，设计时速 30km/h，占地面积 1.04hm<sup>2</sup>。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20m。

根据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竣工设计说明书，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涉及分区主要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路面为沥青砼，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该道路与亭洪路、新塘路相交，与亭洪路相交路口不在本工程范围，与新塘路相交路口属于本工程范围。

### 2.扰动土地面积

本项目水保方案确定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1.3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0.88hm<sup>2</sup>，临时占地0.46hm<sup>2</sup>。

实际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1.0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0.88hm<sup>2</sup>，临时占地0.16hm<sup>2</sup>。

主要原因为：方案设计中设置有取土场，用于取土回填，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挖方可用于回填，故并未产生借方，也不再额外设置取土场，原取土场预计临时占用0.30hm<sup>2</sup>土地并未被占用，因此项目临时占地有所减少，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也相应减少。

### 3.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土石方总挖方量为6.72万m<sup>3</sup>，总填方量3.13万m<sup>3</sup>，借方量2.47万m<sup>3</sup>，弃方量6.05万m<sup>3</sup>，弃方运至江南区壮锦垃圾消纳场。

根据查阅施工及监理资料，确定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总挖方约为6.67万m<sup>3</sup>，总填方量1.05万m<sup>3</sup>，弃方量5.62万m<sup>3</sup>，弃方实际运至江南区壮锦垃圾消纳场（见附件5）。

项目实际挖方、填方、弃方都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项目实际施工工艺及设计较方案编制时有所改动，项目产生挖方可用于回填，因此无需额外借土。项目填方实际发生1.05万m<sup>3</sup>，是因为项目实际建设时该地区不良地质体积与方案预测相比大幅减少且实际建设标

高较方案设计也有所降低，因此需要回填土方也相应减少。方案中设计的挖填土石方总量为9.85万m<sup>3</sup>，实际发生7.72万m<sup>3</sup>，该生产建设项目规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工程挖方合计6.67万m<sup>3</sup>，其中建筑拆除主要产生建筑垃圾，不能回填利用，做为弃方。

#### 4.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际监测结果，实际施工过程中实施建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表土覆盖、整地、铺满草皮、栽植仪花和临时排水沟等。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详见表1。

表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表

序号	措施类型及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一	<b>工程措施</b>			
1	<b>主体工程区</b>			
1.1	浆砌石拱形骨架护坡	m <sup>3</sup>	725	201
1.2	浆砌石排水沟	m <sup>3</sup>	299	0
1.3	d400 钢筋混凝土管	m	164	164
1.4	d800 钢筋混凝土管	m	220	199
1.5	d1000 钢筋混凝土管	m	80	80
1.6	d1350 钢筋混凝土管	m	184	204
1.7	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1382	1382
1.8	换植种植土	m <sup>3</sup>	62.4	107
1.9	表土剥离	m <sup>3</sup>	504	490
1.10	表土回覆	m <sup>3</sup>	504	490
2	<b>临时堆土区</b>			
2.1	整地	hm <sup>2</sup>	0.06	0.06
3	<b>施工生产生活区</b>			
3.1	整地	hm <sup>2</sup>	0.1	0.1
3.2	表土剥离	m <sup>3</sup>	300	278
3.3	表土回覆	m <sup>3</sup>	300	278
4	<b>取土场区</b>			
4.1	整地	hm <sup>2</sup>	0.3	0
4.2	表土剥离	m <sup>3</sup>	900	0
4.3	表土回覆	m <sup>3</sup>	900	0
二	<b>植物措施</b>			
1	<b>主体工程区</b>			
1.1	铺满草皮	m <sup>2</sup>	1647	1671
1.2	栽植仪花	株	52	52
1.3	栽植麦冬	株	33.3	0

1.4	栽植朱瑾	株	0	20
2	<b>临时堆土区</b>			
2.1	播撒草籽	hm <sup>2</sup>	0.06	0.06
3	<b>施工生产生活区</b>			
3.1	播撒草籽	hm <sup>2</sup>	0.1	0.1
4	<b>取土场区</b>			
4.1	播撒草籽	hm <sup>2</sup>	0.3	0
三	<b>临时措施</b>			
1	<b>主体工程区</b>			
1.1	排水土沟	m	562	547
1.2	临时苫盖	m <sup>2</sup>	1500	1328
1.3	临时沉沙池	座	2	1
2	<b>临时堆土区</b>			
2.1	临时排水沟	m	110	100
2.2	临时沉沙池	座	1	0
2.3	防尘网遮盖	m <sup>2</sup>	600	580
2.4	临时拦挡	m <sup>3</sup>	80	76
3	<b>施工生产生活区</b>			
3.1	临时排水沟	m	130	116
3.2	临时沉沙池	座	1	0
4	<b>取土场区</b>			
4.1	临时排水沟	m	294	0
4.2	临时沉沙池	座	2	0

由表可知：实际实施工程措施量中虽然主体工程区浆砌石排水沟受地形限制影响，因此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建设，项目利用边红线附近原有的排水系统排水。浆砌石拱形骨架护坡工程量有所减少，是因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道路边坡较低。受主体设计变化的影响，d800钢筋混凝土管长度缩短了21米，d1350钢筋混凝土管长度增加了20米，项目主体工程区排水能力相比方案设计有所提升；为了提高绿植成活率，种植土换植量与方案设计相比增加了44.6m<sup>3</sup>。表土剥离、表土回填量有所减少是因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厚度有所降低。受项目红线范围限值以及设计变化影响，项目实际栽植20株朱瑾。临时沉沙池实际设置一座，项目的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用一座，结合项目附近原有排水措施和临时排水沟，雨水汇入到主体工程区沉沙池后汇入周边排水系统，故没有再单独设置沉沙池，且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加大了遮盖面积和遮盖时长，很好地防范了雨水的冲刷。与批复方案相比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防护效果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并未实际设置取土场区，因此相关水保措施均未实际建设。

## 5.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现行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防治六大指标调整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达标情况采取方案确定六大指标、现行标准六大指标两套指标同时验证的方式。

项目区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 1) 水土流失治理度及扰动土地整治率

通过现场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地表面积得到全面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0.48hm<sup>2</sup>，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0.477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38%，达到了目标值。

本工程扰动土地面积1.04hm<sup>2</sup>，扰动土地整治面积达到1.037hm<sup>2</sup>，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1%，达到了目标值。具体详见表2。

**表2 水土流失治理度和扰动整治率分析表**

单元区域	扰动地 表面积 (hm <sup>2</sup> )	造成水 土流失 面积 (hm <sup>2</sup> )	道路硬 化面积 (hm <sup>2</sup> )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 治理度	扰动土地整 治率
				工程措 施面积 (hm <sup>2</sup> )	植物措施 面积(hm <sup>2</sup> )		
主体工程区	0.88	0.32	0.56	0.15	0.167	99.06%	99.6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10	100.00%	100.00%
临时堆土区	0.06	0.06			0.06	100.00%	100.00%
取土场区						100.00%	100.00%
<b>合计</b>	<b>1.04</b>	<b>0.48</b>	<b>0.56</b>	<b>0.15</b>	<b>0.327</b>	<b>99.38%</b>	<b>99.71%</b>

###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调查，各防治区平均水土流失强度为 500 (t/km<sup>2</sup>·a)，经计算项目区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因此，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收到了很好的保土效益。

### 3) 拦渣率、渣土防护率

拦渣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渣土防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

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方案计列的拦渣率与渣土防护率存在概念重叠，故拦渣率的计算结果与渣土防护率一致。

根据土石方量计算，本项目施工临时堆放表土 4100m<sup>3</sup>，折算系数取 1.35t/m<sup>3</sup>，约 5535t，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堆土量为 5474t，故渣土防护率为 98.89%，达到了目标值。

#### 4) 林草覆盖率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工程项目区绿化面积 0.327hm<sup>2</sup>，项目区总建设面积为 1.04hm<sup>2</sup>，林草覆盖率达到 31.44%，达到了目标值。

本工程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33hm<sup>2</sup>，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建设区绿化面积为 0.327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9%，达到了目标值。具体情况详见表 3。

**表 3 林草覆盖率及林草植被恢复率分析表**

单元区域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sup>2</sup>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	植物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主体工程区	0.88	0.17	0.167	98.24%	18.98%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10	100.00%	100.00%
临时堆土区	0.06	0.06	0.06	100.00%	100.00%
取土场区				100.00%	100.00%
<b>合计</b>	<b>1.04</b>	<b>0.33</b>	<b>0.327</b>	<b>99.09%</b>	<b>31.44%</b>

#### 5) 表土保护率

根据调查，项目可剥离表土 768m<sup>3</sup>，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剥离表土 768m<sup>3</sup>。表土保护率达 100%。

根据调查结果，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早塘路）工程水土保持治理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如下：

表 4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指标	目标	计算式	数据	效益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	0.477	99.38	达标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hm <sup>2</sup> )	0.48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	1.037	99.71	达标
		扰动地表面积 (hm <sup>2</sup> )	1.0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允许值 (t/km <sup>2</sup> ·a)	500	1.0	达标
		方案目标值 (t/km <sup>2</sup> ·a)	500		
拦渣率 (%)	95	实际渣土挡护量 (t)	5474	98.89	达标
		总堆土量 (t)	5535		
渣土防护率 (%)	97	实际堆土挡护量 (t)	5474	98.89	达标
		堆土量 (t)	5535		
林草覆盖率 (%)	27	植物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0.327	31.44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sup>2</sup> )	1.04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植物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0.327	99.09	达标
		可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0.33		
表土保护率 (%)	87	实际发生值 (m <sup>3</sup> )	768	100.00	达标
		方案目标值 (m <sup>3</sup> )	768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每个工程区都进行了合理的防治措施，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治理，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根本控制，水土流失强度较低。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8%，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 98.89%，渣土防护率 98.89%，林草覆盖率达到 31.4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9%，表土保护率达 100%。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全部实施后，不再产生扰动地表活动，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和治理目标。

## 附件 2

###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南宁市江南区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2014〕61号

## 关于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立项的申请报告》及附件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道路功能和通行能力，完善城市交通整体功能。原则同意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立项。

二、项目编号：JNJC2014040272。

三、项目建设地址：壮锦大道东侧、亭洪路北侧。

四、拟建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壮锦大道东侧，道路至南向北，起于亭洪路（K0+045.109），终于新塘路（K0+264.912），设计道路总长 220 米，红线宽度为 2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

程及绿化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34 万元。

六、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为城区财政筹措。

七、接文后请按要求组织开展其他前期工作，完善相关手续，力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4月25日



## 附件 3

###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文件

江水保〔2015〕3号

## 关于对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请予批复的函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境内，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起点位于亭洪路，终点接新塘路，路线全长 219.803m，道路红线宽度 20m，设计行车速度 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 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88hm<sup>2</sup>，临时占地 0.43hm<sup>2</sup>。本工程建设期土石方挖方总量 6.72 万 m<sup>3</sup>，填方 3.13 万 m<sup>3</sup>，借方 2.47 万 m<sup>3</sup>，弃方 6.05 万 m<sup>3</sup>。拆迁简易房 200 m<sup>2</sup>，围墙 50 m。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9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4 万元。本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施工，2015 年 9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

项目区路线所经区域为丘陵地貌，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1.6^{\circ}\text{C}$ ，多年平均降雨量  $1304.2\text{mm}$ ，土壤类型主要以红壤为主；项目区植被属亚热带季雨林区，林草覆盖率约为  $30\%$ 。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所在的南宁市江南区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

##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齐全，基础资料详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一) 同意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及预测结果。预测工程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34\text{hm}^2$ ，造成水土流失量  $181.54\text{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70.58\text{t}$ 。

(二) 同意方案中对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界定原则和方法，初步确定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9\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34\text{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25\text{hm}^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三) 同意方案中水土保持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分区防治措施。主体工程区要做好挡护、排水和植物措施；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活动用地，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并进行防护，严禁随意倾倒，临时堆放的渣料在运转时要采取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迹地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监测频次和监测内容。

(五) 同意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同意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6.2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具

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 73.98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2.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9.78 万元，植物措施 10.43 万元，临时措施 2.81 万元，独立费用 30.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7 万元。

###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我局批准。

(三) 项目开工建设后积极配合我局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四)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五) 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六) 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性防护措施，控制施工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七) 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并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和监督。

江南区农业林业局

2015年4月10日

抄送：南宁市水利局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局

2015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4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56546724L  
付款人: 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号码: 4501028156  
校验码: 92920e  
开票日期: 2024年9月27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6,700.00	6,700.00	电子税务号码: 345018240900009083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 ¥ 6,700.0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其 备注: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03号 征税专用章

收款人(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 南宁江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和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早塘路）项目建设 接纳弃土的意见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亭洪路）工程和南宁市新塘路（壮锦大道—早塘路）工程位于我园区范围内，我委同意其所产生的弃渣弃置于江南区壮锦建筑垃圾消纳场内。目前，该消纳场正常运营，还可消纳弃渣约 20 万立方米，可以消纳这两个工程所产生的建设弃渣。在道路施工时，请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建设时的水土保持工作，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 附件 6

## 项目验收现场照片

项目不同时期建设情况



2015 年 8 月影像，此时项目未开工建设



2017 年 3 月项目建设情况，红线部分为一新街，由图可见一新街道路建设已初步成型，但道路周围地表裸露，未进行绿化。



2018 年 3 月项目建设情况，红线部分为一新街



2019 年 8 月项目建设情况，红线部分为一新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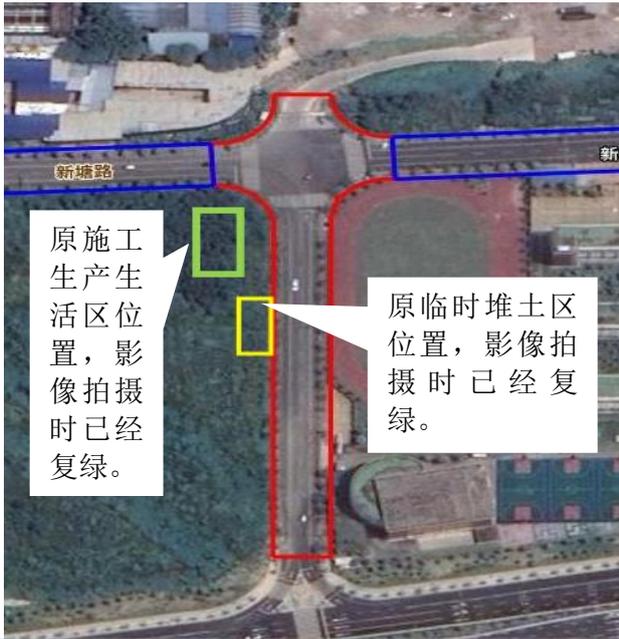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项目已完工，红线部分为一新街



2024年5月项目已完工，红线部分为一新街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现状图



2019年8月项目临时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恢复情况



2024年5月项目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2018年3月项目建设情况



2024年5月项目情况



2024年5月项目情况实拍

# 附件 7

桂质监档表 19 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17年5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一亭洪路）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17年5月30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一新街（新塘路一亭洪路）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长 219.803 m, 宽 20m	结构类型、层数	其它结构
开工时间	2016年03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参加验收主要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城管档案馆、江南区城管局、南宁江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安局、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院、广西聚源供电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参建单位组织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会由南宁市富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持。 3、各有关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4、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工程要求。 5、本工程施工中注重质量，坚持工序管理制度，各项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关试验各项系统功能均有检测部门进行设备试验，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6、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参照建筑规范施工，遵守国家建筑法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9 分部，经查 1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9 分部。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5 项。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2 项，符合要求 4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书等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测质量检验报告等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施工图纸、变更通知、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基本齐全。